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96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80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70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	5,656,206	2.28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371,604	2.1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22,000	1.18
7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8	梁志康	1,558,611	0.63
9	李博之	1,553,447	0.63
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508,758	0.6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81,729,600	32.97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81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赤钥12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1,660,000	4.70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56,206	2.2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371,604	2.1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000	1.18
7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8	梁志康	1,558,611	0.63
9	李博之	1,553,447	0.63
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758	0.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